

#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委发〔2020〕105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推荐优秀团员 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党委各部门：

经校党委同意，现将《江苏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

2020年10月27日

# 江苏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 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青发〔2019〕9号)、《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团苏组字〔2016〕32号)、《江苏大学发展党员工作规定》(江大委发〔2016〕38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优工作在校党委、党委组织部、校团委和二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组织下进行。

第三条 28周岁以下的青年列为发展对象,一般应从团员中确定;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28至35周岁青年确定为党的发展对象,一般应听取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

##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四条 凡我校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年龄在18至

28周岁，已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经一年以上的培养考察，各方面表现优秀的共青团员，均可作为推荐对象。

#### 第五条 推荐的具体条件：

（一）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积极参加大学生骨干培训班（以下简称“大骨班”）、团校培训、党团知识讲座等。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

热心帮助他人。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需具备《江苏大学发展党员工作规定》（江大委发〔2016〕38号）中被列为发展对象的相关要求。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推优前一年“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参与率90%以上，团员教育评议合格及以上。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上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带头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推优前一年无违法违纪现象。

第六条 在理论学习、素质拓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文化艺术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先进典型优先推荐。

第七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第八条 各级团组织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和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

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九条** 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团组织应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条** 加大对大骨班学员的培养力度，积极推荐优秀大骨班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大骨班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等课程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

### **第三章 推优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校团委每年4月份、10月份分别联合下发推优工作通知，统一部署全校的推优工作，并对二级党团组织推优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各二级党组织根据学校关于推优工作的部署以及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制定本单位推优工作计划，并指导二级团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有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的基层团支部按照二级团组织的安排开展推优工作，每次推优名额不超过本支部团员人数的10%。每次推荐的有效期为2年。

**第十四条** 推优工作的流程是：

（一）基层党支部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

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对照推优具体条件，确定本支部全部推优名单，汇总至二级党组织。

（二）二级党组织将汇总的推优名单通报给二级团组织，基层团支部根据二级团组织的部署，由团支书主持召开推优大会，参加人数不得少于团支部有表决权团员人数的一半。

（三）团支部委员会介绍本支部符合推优条件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数，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提交给二级团组织。

（六）二级团组织审核团支部推荐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确定拟推荐名单。

（七）二级团组织利用本单位宣传栏、网站、微信等线上线下方式，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拟推荐人选个人基本情况、二级团组织联系方式等，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由二级团组织调查核实，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八）公示无异议后，由基层团支部提出意见，二级团组织

签署意见后，报校团委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推优人选经校团委审批后，二级团组织要及时向本单位党组织推荐。

**第十六条** 基层党支部在充分考虑团组织的推荐意见的基础上，择优确定发展对象人选。经二级党组织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二级团组织应当在1个月内向基层团支部通报传达。

#### **第四章 纪律要求**

**第十七条** 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级教工团组织可参照本细则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推优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会同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2020年10月27日起实施。

